附件1 保安员职业技能鉴定考试资格

**1.普通受教育程度**

初中毕业（或相当文化程度）。

**2.申报条件**

**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五级/初级工：**

（1）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①工作1年（含）以上。

（2）军队及武警部队退役义务兵。

**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四级/中级工：**

（1）取得本职业五级/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（技能等级证书）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（含）以上。

（2）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6年（含）以上。

（3）取得技工学校毕业证书（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）；或取得经评估论证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职业院校毕业证书（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）；或取得高中毕业证书。

（4）军队及武警部队退役的下士士官，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1年（含）以上。

**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三级/高级工：**

（1）取得本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（技能等级证书）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5年（含）以上。

（2）取得本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（技能等级证书），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、技师学院毕业证书（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）；或取得本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（技能等级证书），并具有经评估论证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职业院校毕业证书（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）。

（3）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毕业证书，并取得本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（技能等级证书）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（含）以上。

（4）军队及武警部队退役的中士士官及以上军衔获得人员，或者具有公安工作经历5年以上人员，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1年（含）以上。